

新福园小学停车场建设项目

甲方：宝鸡市金台区新福园小学

乙方：陕西中鼎尚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安全第一、权责统一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施工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本合同正文及附件《安全责任专项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合作内容、地点及期限

1.1 项目名称：新福园小学停车场建设项目

1.2 施工地点：宝鸡市金台区新福园小学新福北路中段

1.3 合作期限：自2026年7月6日起至2026年8月5日止。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2.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111524.90元（大写：壹拾壹万壹仟伍佰贰拾肆元玖角整）。

2.2 结算方式：待工程结算审核结束时，一年内付清。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负责向乙方告知作业现场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及现场作业要求。

3.2 甲方提供符合基本安全条件的作业场地及基础配套条件。

3.3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全过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发现违规作业、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

3.4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3.5 甲方不干预乙方合法合规的正常作业流程。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主体，全面负责作业全过程安全管理工作，严格

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4.2 乙方所有作业人员必须岗前培训、安全交底到位，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作业期间全程规范佩戴劳保防护用品。

4.3 乙方自备合格、合规的机械设备、工具、防护用品，定期检修维护，杜绝设备带病作业。

4.4 乙方必须为所有进场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足额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覆盖整个作业周期。

4.5 乙方严禁酒后上岗、无证上岗、违规动火、私拉乱接、高空抛物、野蛮施工等一切违规行为。

4.6 作业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第三方损失及行政处罚，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第五条 安全管理专项约定

5.1 乙方对项目施工、作业全过程负全部安全主体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设备损毁、火灾、触电、高空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交通事故、第三方财产及人身损害等所有安全事故责任。

5.2 若因乙方违规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所有医疗费、赔偿金、误工费、丧葬费、行政处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先行垫付，有权从合同款项、保证金中全额抵扣，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3 乙方作业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安全防护设施，做好现场围挡、隔离、防护措施，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区域。

5.4 乙方如需动火、高处、临时用电、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必须提前报备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作业，严格落实专项安全防护措施。

5.5 乙方发生安全隐患拒不整改、多次违规作业的，甲方有权立即停工、中止或解除合同，扣除剩余款项及安全保证金，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改，工期不予顺延，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发生重伤、死亡、重大火灾、重大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尾款及保证金，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7.3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按逾期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事故应急与处置

8.1 发生轻微安全隐患及小型事故，乙方须立即整改、妥善处置，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书面报备。

8.2 发生重伤、死亡、火灾、爆炸、重大财产损失等重大事故，乙方须第一时间抢救伤员、保护现场，1 小时内上报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积极配合事故调查，严禁瞒报、漏报、迟报。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附件《安全责任专项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一致有效。

10.3 其他补充约定： /

10.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7.6

日期： 2026.7.6



附件：安全责任专项协议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安全协议适用于乙方在本项目全部作业行为，涵盖乙方管理人员、作业人员、临时雇工、外包班组、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等所有相关人员及设备。

第二条 甲方安全责任

- 2.1 进场前向乙方书面告知现场危险源、管线分布、危险区域及安全管理要求。
- 2.2 提供现场公共安全设施、消防器材及安全通道。
- 2.3 对乙方违规作业有权制止、叫停、处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整改。

第三条 乙方安全主体责任

3.1 人员安全责任

乙方保证所有作业人员身体健康，无职业禁忌病症；特种作业人员 100%持证上岗；所有人员全程规范佩戴安全帽、安全带、防护鞋等劳保用品。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员摔伤、触电、砸伤、中毒、伤亡等一切事故，全部责任及赔偿由乙方承担。

3.2 设备与用电安全责任

乙方所有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进场前必须检验合格，定期检修保养，杜绝漏电、破损、故障作业；现场用电规范，严禁私拉乱接、违规用电。因设备故障、用电违规引发的事故及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

3.3 消防与危化品安全责任

动火作业必须提前报备、专人监护、配备灭火器材；严禁违规存放、使用油漆、气瓶、易燃易爆物品，违者承担全部安全及法律责任。

3.4 第三方安全责任

乙方负责作业区域封闭、警示、防护，防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作业区域，因乙方作业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全权处理。

3.5 交通安全责任

乙方所有进场车辆、运输车辆证照齐全、合规行驶，场内场外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责

任及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保险要求

- 4.1 乙方必须为全部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
- 4.2 乙方需购买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
- 4.3 保险有效期必须覆盖全部作业工期，保险单复印件交甲方存档备查，未达标不得进场作业。

第五条 安全违规处罚标准

- 5.1 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保用品：200 元/人/次。
- 5.2 无证操作特种设备、特种作业：1000 元/次。
- 5.3 酒后上岗、违规动火、私拉乱接：2000 元/次。
- 5.4 隐患拒不整改、重复违规：每日加罚 500 元，情节严重直接清场、解除合同。

第六条 免责约定

除甲方故意指令乙方违规操作导致的事故外，本项目所有作业风险、安全事故、经济损失、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第七条 附则

7.1 本协议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日期：

2026.7.6

乙方（盖章）：

日期：

2026.7.6

